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九十九冊

黃山書社



修正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規程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二百八十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為執行清鄉地區內之政務及統率指揮保安隊暨警察起見依據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分區設置清鄉督察專員公署

第二條

前項清鄉督察專員公署之轄區及所在地另以命令定之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簡任由清鄉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事宜

第三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掌理政務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軍警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會計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總務事項

第四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由清鄉督察專員呈請清鄉委員會轉

第五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由清鄉督察專員呈請清鄉委員會轉

第六條

請 國民政府任命各該秘書科長承長官之命分享各該主管事務視察員二人至四人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清鄉督察專員呈請任命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得聘任諮議若干人承清鄉督察專員之命辦理交辦事項
前項諮議應就轄區內各縣各特別區士紳之賢時望者聘任之爲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給扶馬費

第七條

清鄉督察專員得由清鄉委員會令兼任駐在地之縣長或特別區公署署長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職員亦得分別兼任該縣政府或特別區公署職務但不另支薪

第八條

清鄉督察專員所兼任之縣政府或特別區公署應儘速遵照清鄉委員會法令首先舉辦急須施行之要政以爲轄區所屬縣區之倡並督促其實行

第九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對轄區內各縣長各特別區公署長及所屬員兵有隨時指揮監督並考核成績之權其考績辦法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每六個月總核一次應彙列事實呈報清鄉委員會分別獎懲其有瀆職行爲者尤須隨時密呈清鄉委員會撤懲倘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十條

清鄉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長各特別區公署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法或失當時得命令停止或撤銷之

前項情形應隨時呈報清鄉委員會

第十一條

清鄉督察專員處理清鄉事宜如認爲轄區內各縣各特別區有通力合作之必要時得隨時命令有關縣區聯合舉辦之

第十二條

清鄉督察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輪流親赴轄區各縣各特別區巡視並將巡視情形呈報清鄉委員會

巡視程序及方法另定之其巡視旅費之支給應依國內出差旅費之規定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第十三條

清鄉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長特別區公署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舉行清鄉會議報告及討論區內一切有關清鄉事宜必要時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之士紳經清鄉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清鄉會議紀錄應呈報清鄉委員會查核

第十四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經費應造具概算呈請清鄉委員會核發

第十五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編制及系統另定之

第十六條

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普通法令與本規程相類似或有抵觸者在清鄉地區均暫緩適用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特種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四
三十年七月
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清鄉委員會各種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清鄉委員會特種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織及業務除遵照清鄉委員會各種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之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承清鄉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及秘書長之指導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襄理之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清鄉委員會委員長指派或聘請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特種教育之規劃及設計事項

二、關於特種教育之實施及推進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三、關於特種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特種教育之研究及編審事項
五、關於特種教育之督促及指導事項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本會文件及機要事宜
本會暫設三組各組掌理事項如左

第一組 掌理總務事項

第二組 掌理計劃及調查事項

第三組 掌理實施及督導事項

第八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組主管事務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八人至十人雇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三十年七月三日指令准予備查

六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依照臨時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設宣傳委員會

第二條

宣傳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五人至九人承清鄉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及秘書長之指導掌理本委員會一切業務

第三條

宣傳委員會處理及審議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一般清鄉宣傳之指導事項
- (二) 關於清鄉區內各級宣傳行政機構及宣傳會議之強化事項
- (三) 關於清鄉區內各種宣傳事業之強化事項
- (四) 關於清鄉宣傳品之編印及發事項
- (五) 關於清鄉區內文化宣傳及電影廣播戲劇歌曲等特種宣傳之推進事項
- (六) 關於清鄉區內黨義宣傳事項
- (七) 關於清鄉區內東亞聯盟思想運動事項
- (八) 關於清鄉區內反共宣傳事項
- (九) 關於清鄉區內對各階層民衆宣傳活動之實施事項
- (十) 關於宣傳團劇團歌詠團之調用強化及宣傳隊之設置派遣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清鄉區內有關宣傳事項

第四條

宣傳委員會會議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並爲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約定副主

任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第六條

宣傳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事務
宣傳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 第一組承辦總務事項

(二) 第二組承辦宣傳指導事項

(三) 第三組承辦藝術演說事項

(四) 第四組承辦宣傳活動事項

宣傳委員會得呈請清鄉委員會同意停及政治有關之機關調用工作人員

其他規定依照清鄉委員會各程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辦理之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清鄉地區軍事徵發法

三十年七月四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清鄉部隊於戰爭發生時或將發生時為軍事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本法徵發軍需物品

第二條

徵發軍需物品須確為軍事上所必需者及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為限

第三條

徵發物以徵發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為限

第四條

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五條

軍事徵發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委員長

二、清鄉督察專員

三、担任清剿各部隊之師長獨立旅長

第六條

軍事徵發應視徵發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量劃分區域行之

第七條

實施徵發之時期及區域由清鄉最高機關以命令決定之但遇戰機緊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

徵發權限之長官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第二章 徵發標的

第八條

左列各物除本法另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發之

一、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

第九條

- 二、糧食飲料飼料燃料及烹飪器具
- 三、軍用服裝及服裝材料
- 四、衛生醫藥之器具及材料
- 五、軍事上所必需之房屋及倉庫
- 六、車輛船舶等交通用具
- 七、可供軍用之工廠
- 八、醫院

左列各款非在戰爭緊急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發之必要者不得徵發之

第十條

- 一、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 二、消防機關及地方公用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 三、文化機關及教育機關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 左列各款絕對不得徵發之

第十一條

- 一、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
 - 二、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之設備
 - 三、該區域中人民生活上所必需之物品
 - 四、應徵入職業上所必需之物
- 有徵發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爲左列之處分
- 一、使用
 - 二、其他軍事上之處分

第十二條

徵發左列各物時得一併徵發其操業者

一、車輛船舶之駕駛人及技術人員

二、可供軍用工廠之工人及技術人員

三、醫院之醫士看護士及司藥

第三章 徵發程序

第十三條

徵發由有徵發權者簽發徵發文書交付於清鄉地區內行政長官由該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實施徵發

第十四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發物時得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

有徵發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發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証由該地行政長官轉交與應徵人收執物主或占有有人於實施徵發時不在徵發地者其受領証由該地警察機關或自治機關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有人如無法通知時得登報公告之

第十六條

清鄉地區之行政長官受委託辦理徵發事務者或應徵人如認為不當徵發或徵發不合法定手續得向有徵發權者請求糾正

有徵發權者不為糾正時辦理徵發事務之行政長官或應徵人得向清鄉最高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七條

第四章 賠償

應徵人之物品因徵發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為限賠償金額依據徵發物之法定標準價決定之

徵發物若無法定標準價格時則由應徵人及有徵發權者或徵發區域之行政長官協議定之

依第十二條被徵發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發期間之薪金標準給予相當之代價

第十八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重大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外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一、無建築物之空地
二、牧場
三、森林

應徵人對於賠償金額認為不足時得向軍事徵發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軍事徵發評定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五章 處罰

第二一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徵者處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敦唆犯亦同

第二二條

清鄉地區之行政長官受委託辦理軍事徵發事宜濫用職權查明屬實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徒刑

有軍事徵發權者濫用職權藉端擾民者按犯罪事實之輕重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

第二三條

依第二一條處罰者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二四條

依第二二條處罰者由清鄉最高機關審判之

第二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處罰者由清鄉最高機關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二六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清鄉部隊長官有徵發權者實施徵發時濫用職權查明屬實者得由清鄉

最高機關開具事實照會該部隊直屬長官處罰之

第六章 附則

本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清鄉最高機關以命令行之

第二九條

本法於呈准後公佈施行

清鄉委員會徵募條例

三十年七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爲統籌辦理清鄉各部隊徵募事務起見特制定本條例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清鄉部隊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置徵募處辦理徵募事宜

第三條

各清鄉部隊設立徵募處須呈報清鄉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四條

徵募處之任務如左

一、訂定徵募計劃

二、實施徵募

三、士兵之檢驗及運送

四、徵募經費之出納

五、徵募實況之報告

第五條

徵募處設主任一人徵募委員若干人

第六條

前項人員由各該部隊最高長官任命之呈報清鄉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七條

徵募數額由各清鄉部隊依事實上之需要決定之

第八條

徵募實施時爲徵募便利計得請該地行政官吏協助之

第九條

徵募人員假藉名義擾亂人民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之

徵募士兵快須適合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粗識文字者

二、身體強壯者

三、品行端正未犯刑律者

四、有確實保證者

第十條

徵募經費由各該部隊核發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軍事徵發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公佈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爲評定徵發物賠償價格起見依清鄉委員會清鄉地區軍事徵發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設立軍事徵發評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清鄉委員會高級官佐

二、清鄉督察專員公署高級職員

三、高等法院或分院推事

四、徵發地區行政長官

五、徵發地區縣市商會代表

前項人選由清鄉委員會委員長指派或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法院推事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職員由主任委員呈准清鄉委員會委員長於清鄉委員會各處職員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經常各費由清鄉委員會核發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封鎖總辦事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七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爲肅清匪共起見於清鄉地區分區設置封鎖總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其封鎖地域以清鄉委員會命令指定者爲限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清鄉委員會令派清鄉督察專員兼任承辦清鄉委員會之命綜理封鎖事宜副處長一人助理之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二科

第一科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撰擬保管收發及典守印信事項